2017年度罗源县霍口畲族乡邦扶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总体情况

2016年3月，省委、省政府决定继续实施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闽委办2〔2016〕10号文件），指定我区挂钩帮扶罗源县霍口畲族乡，要求帮扶单位按照201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精神，每年筹措资金不少于100万元（列入预算）帮扶民族乡。2017年我区100万元已于年初纳入财政预算。

本项目2017年度预算“一上”申报数100万元，“二下”批复数100万元，当年实际到位100万元，支出100万元。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5.4分，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绩效目标3个，实际完成3个，具体情况如下：

1.投入-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100%，实际完成100%，已全部拨付完成。

2.产出-数量目标-拨付对象-1家，实际拨付1家，已拨付至罗源县霍口畲族乡人民政府。

3.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补助对象满意度-100%，实际满意度为100%。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预算安排结合文件，拨付及时，暂无发现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共性指标分值18分，得分18分，其中：**

（1）时效情况-目标完成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目标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量/期初目标编制数量,得分为6×A。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率=3个/3个=100%。

得分：6×100%=6分。

1. 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6分，B＜100%时得分为6×B。

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100万元/100万元=100%

得分：6×100%=6分。

1. 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100%，得分为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使用率=100万元/100万元=100%

得分：6×100%=6分。

**2.过程管理类共性指标分值46分，得分31.4分，其中：**

（1）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评分标准：分值6分，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

实际情况：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叶颖锋局长；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均为副科级以上。

得分：3+3=6分。

（2）绩效管理-目标编制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3分，期初每编制一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3个绩效目标。

得分：3×0.3=0.9分。

（3）绩效管理-目标个性化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5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2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2×0.5=1分。

（4）绩效管理-目标全面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5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得分为5×5/10=2.5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三类4种目标。

得分：3/10×5=1.5分。

（5）绩效管理-目标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分值6分，目标完成质量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6×D。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质量=（100%+100%+100%）/3=100%。

得分：6×100%=6分。

1.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5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5分

1.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鼓楼区民宗局制定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鼓楼区民宗局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3分，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未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

得分：0分

1. 项目管理-业务部门自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3分，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实际情况：业务部门已对项目开展自查，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中，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无挤占和挪用状况。

得分：1分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分值36分，得分36分，其中：**

（1）产出与效益-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资金拨付情况（适用于对下补助项目）

评分标准：分值6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当年资金拨付及时，足额拨付，符合补助标准。

得分：6分

1. 产出与效益-产出数量-拨付对象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1家（期初绩效目标值：1家）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7年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罗源县霍口畲族乡人民政府。

得分：6分

1. 产出与效益-产出质量-分配邦扶资金与资金管理办法吻合度

评分标准：分值6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拨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6分

1. 产出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吸引就业人员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35人（期初绩效目标值：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期初未设目标值，实际聘请35名人员。

得分：6分

（5）产出与效益-社会效益-受益人群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20000人（期初绩效目标值：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期初未设置目标值，实际受益于20000人畲族乡人民。

得分：6分

（6）产出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补助对象满意度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100%（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罗源县霍口畲族乡人民政府对补助工作满意度为100%。

得分：满意度100%=期初目标100%，得6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价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评价。

福州市鼓楼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8年9月25日

2017年度福州三坊七巷天后宫

修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总体情况

2017年，鼓楼区民宗局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重点宗教活动场所修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闽财行指〔2016〕79号）文件精神，拨付福州三坊七巷天后宫8万元（列入预算）用于修缮补助。

本项目2017年度预算“一上”申报数8万元，“二下”批复数8万元，当年实际到位8万元，支出8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9.4分，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绩效目标3个，实际完成3个，具体情况如下：

1.投入-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100%，实际完成100%，已全部拨付完成。

2.产出-数量目标-支付对象-1家，实际拨付1家，已拨付至福州三坊七巷天后宫。

3.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资金拨付情况-2017年足额、及时，实际足额及时拨付。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预算安排结合文件，拨付及时，暂无发现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共性指标分值18分，得分18分，其中：**

（1）时效情况-目标完成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目标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量/期初目标编制数量,得分为6×A。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率=3个/3个=100%。

得分：6×100%=6分。

1. 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6分，B＜100%时得分为6×B。

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8万元/8万元=100%

得分：6×100%=6分。

1. 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100%，得分为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使用率=8万元/8万元=100%

得分：6×100%=6分。

**2.过程管理类共性指标分值46分，得分31.4分，其中：**

（1）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评分标准：分值6分，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

实际情况：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叶颖锋局长；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均为副科级以上。

得分：3+3=6分。

（2）绩效管理-目标编制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3分，期初每编制一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3个绩效目标。

得分：3×0.3=0.9分。

（3）绩效管理-目标个性化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5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2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2×0.5=1分。

（4）绩效管理-目标全面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5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得分为5×5/10=2.5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三类4种目标。

得分：3/10×5=1.5分。

（5）绩效管理-目标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分值6分，目标完成质量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6×D。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质量=（100%+100%+100%）/3=100%。

得分：6×100%=6分。

1.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5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5分

1.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鼓楼区民宗局制定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鼓楼区民宗局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3分，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未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

得分：0分

1. 项目管理-业务部门自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3分，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实际情况：业务部门已对项目开展自查，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中，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无挤占和挪用状况。

得分：1分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分值36分，得分30分，其中：**

（1）产出与效益-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资金拨付情况（适用于对下补助项目）

评分标准：分值6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当年资金拨付及时，足额拨付，符合补助标准。

得分：6分

1. 产出与效益-产出数量-拨付对象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1家（期初绩效目标值：1家）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7年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福州三坊七巷天后宫。

得分：6分

1. 产出与效益-产出数量-修补项目数

评分标准：分值6分，修补一个项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福州三坊七巷天后宫用修缮补助款修复了4个项目。

得分：6分

1. 产出与效益-产出质量-分配邦扶资金与资金管理办法吻合度

评分标准：分值6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拨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6分

1. 产出与效益-环境效益-项目施工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评分标准：分值6分，有佐证材料证明无产生环境污染事故得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无佐证材料证明。

得分：0分

1. 产出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补助对象满意度

评分标准：分值6分，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100%（期初绩效目标值：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福州三坊七巷天后宫对鼓楼区民宗局的拨付工作满意度为100%。

得分：6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价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评价。

福州市鼓楼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8年9月25日